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梅环梅江罚字〔2024〕3号

梅州市遂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5371EB9T

法定代表人：翁遂新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新威马陶瓷有限公司（生产车间）003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3月14日和3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梅州市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梅州市遂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检查，依据梅州市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2024年3月18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梅江）环境监测（声）字（2024）第03号〕显示，你公司厂界北外1米处昼间噪声数据为65.9dB(A)；依据梅州市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2024年3月20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梅江）环境监测（声）字（2024）第04号〕显示，你公司厂界西北面外1米处夜间噪声数据为55.6dB(A)，厂界西面外1米处夜间噪声数据为57dB(A)。根据环评批复你公司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为：昼间65dB(A)，夜间55dB(A)。你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超标排放。

以上事实，有 2024 年 3 月 14 日、3 月 18 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 年 3 月 18 日《梅州市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梅江)环境监测(声)字(2024)第 03 号]、3 月 20 日《梅州市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梅江)环境监测(声)字(2024)第 04 号]、2024 年 3 月 20 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梅环梅江责改〔2024〕1 号)、现场影像资料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向你公司发出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梅环梅江罚告字〔2024〕3 号)，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 月 25 日你公司书面申诉：1、因政府征用厂房区域造成了停工、停产八个月之多，导致机械设备生锈长期未使用。2、认真落实整改：密封厂房、更换设备、添加润滑油等，经复检达标排放。3、鉴于目前经济环境不好，企业生存不易，恳请给予相应的减免处罚。

以上事实，2024 年 4 月 22 日案审会会议记录、2024 年 4 月 23 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梅环梅江罚告字〔2024〕3 号)、2024 年 4 月 24 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送达回执》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

经查阅《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未有对应自由裁量标准。鉴于你公司所测得超标分贝分别为 0.9 dB(A)、0.6 dB(A)、2 dB(A)，2024 年 4 月 11 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中整改情况、4 月 15 日《梅州市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梅江)环境监测(声)字(2024)第 08 号]重新监测显示噪声达标排放，2024 年 5 月 17 日经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你公司的申诉不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对你公司处 3 万元的罚款。

以上事实，2024 年 4 月 11 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 年 4 月 15 日《梅州市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梅江)环境监测(声)字(2024)第 08 号]、2024 年 5 月 17 日案审会会议记录等为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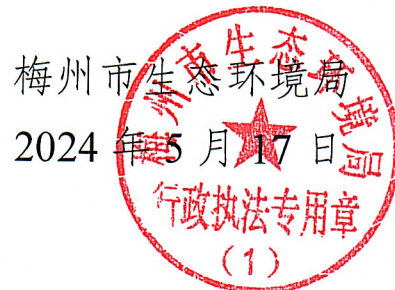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纳罚款。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地址：梅州市梅江三路 85 号梅州市司法局），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7 日印发